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小調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連興

相　對　人　速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秋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之主營業所及法定代理人之住所均係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號0樓，有公司設立登記表及戶籍查詢資料可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台北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君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